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2月2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代價為140,000,000美元(可予下文所載調整)。買方擔保人及賣方擔保人同意分別擔保買方及賣方履行在協議下的責任。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納入本集團的賬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書面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需要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由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准許，向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控制4,140,948,2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2.11%。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及其他詳情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0年3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可能需要額外時間讓本公司編製及最終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擬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2月2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代價為140,000,000美元(可予下文所載調整)。買方及賣方擔保人同意分別擔保買方及賣方履行在協議下的責任。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2月28日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買方擔保人；

(iii) 賣方；及

(iv) 賣方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股份轉讓

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本公告日期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待售股份，代價為140,000,000美元(可予下文所載調整)。

代價

代價為140,000,000美元，可作以下調整：

- 增加／扣減現金淨額調整；及
- 扣減代價的3% (或根據馬來西亞法律1976年房地產增值稅法(第169號法例)第21B條規定當時的現行適用稅率)。

代價應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償付：

- (a) 總金額5,000,000美元，即按金金額，於簽立協議當日以電匯方式轉賬至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b) 代價的餘下金額即135,000,000美元增加／扣減現金淨額調整；及扣減代價的3% (或根據馬來西亞法律1976年房地產增值稅法(第169號法例)第21B條規定當時的現行適用稅率) 於完成時以電子資金轉賬至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如收入、經調整EBITDA等；(ii)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估計價值約146,000,000美元；(iii)目標集團現擁有超過16,500學生的規模，且在辦學規模和盈利能力均有較大提升空間；(iv)馬來西亞高等教育行業的發展前景及英迪良好的品牌和聲譽；及(v)目標集團與本公司現有業務可能產生較好的協同效應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買方擔保人的擔保

根據協議，倘買方未能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時，買方擔保人承諾提供一項以賣方為受益人的擔保。

買方擔保人承諾：(i)按要求立即向賣方支付買方到期未付的金額；(ii)按要求彌償賣方於任何時候因協議所述的買方責任無效、可變成無效或全部或部分不可強制執行；或買方擔保人違反其於協議下的任何責任，而導致賣方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失金額應相等於賣方以其他方式有權向買方追回的金額。

賣方擔保人的擔保

根據協議，倘賣方未能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時，賣方擔保人承諾提供一項以買方為受益人的擔保。

賣方擔保人承諾：(i)按要求立即向買方支付賣方到期未付的金額；(ii)按要求彌償買方於任何時候因協議所述的賣方責任無效、可變成無效或全部或部分不可強制執行；或賣方擔保人違反其於協議下的任何責任，而導致買方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失金額應相等於買方以其他方式有權向賣方追回的金額。

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賣方已取得教育部就所有權由賣方變更至買方及董事變動授予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及
- (b) 賣方已提供Inti Universal Holdings Sdn. Bhd. (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向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 Higher Education Corporation提交的相關通知書面證明。

彌償保證

賣方同意就若干稅項負債及違反有關稅務事宜的保證及違反任何賣方保證向買方提供彌償保證，金額最高可達協定水平及於一段協定期間內有效。

交易的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獲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0個營業日作實，或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納入本集團的賬目。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及買方擔保人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私立高等教育。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各位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Laureate Education Asia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以「Laureate」品牌經營），而Laureate 由賣方擔保人擁有。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Laureate」學位授予課程高等院校組合的規模居於國際前列，重點為拉丁美洲，招收逾850,000名學生進入超過25間院校及150個校舍（統稱Laureate國際大學網絡）。Laureate提供大學本科、研究生及專業學位課程，涵蓋廣泛的學術領域，為學生提供良好就業前景。

賣方擔保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各位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為按在校學生計馬來西亞最大的私立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之一，現有超過16,500名學生，每名學生每年學費估計約為人民幣30,000元。其為馬來西亞教育部認可具有高等學歷教育資質和學位授予資格，被納入中國教育部教育涉外監管白名單，符合中馬學歷互認的條件。目標集團於馬來西亞擁有及經營一間大學及五間學院，包括：

- 1、 Inti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Nilai；
- 2、 Inti College Nilai；
- 3、 Inti College Sabah；
- 4、 Inti International College Kuala Lumpur；
5. Inti International College Subang；及
- 6、 Inti International College Penang。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納入本集團的賬目。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合併管理賬目：

人民幣千元 (概約及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收入	502,593.18	480,405.56
稅前純利	51,649.76	44,208.24
稅後純利	31,927.06	32,565.00
經調整EBITDA	95,483.92	95,684.32

截至2019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34,950,700元。

馬幣金額按1.00馬幣兌人民幣1.67元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金額。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採取審慎方式探尋發展海外業務。經過多年探索，本公司已積累一定的發展海外業務的資源與經驗，我們認為從長遠計，收購事項對股東權益回報有利：

1. 資產優良、估值合理，未來發展潛力較大；
2. 英迪乃馬來西亞最大的私立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之一，曾獲馬來西亞政府頒發的大馬工業卓越獎，與英、美、澳、新等國的多所海外知名大學合作，在馬來西亞及東南亞地區享有盛譽；
3. 英迪生源穩定，馬來西亞鼓勵留學生市場加速增長，東南亞人口增長對教育服務的需求巨大。馬來西亞是「一帶一路」戰略的重要支點，中國留學生已成為馬來西亞最大規模的國際學生群體之一。馬來西亞的高等教育質量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可，全球名列前茅；
4. 收購英迪後，將能夠為學生提供多層次學歷晉升通道，充分發揮本公司院校境內外協同效應；及
5. 馬來西亞與中國同屬亞太區，兩國政經關係密切，文化相通，利於學校管理，本公司對英迪未來業績提升充滿信心。

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促進其學校網絡的地域拓展，推動教育服務多元化，並使其得以利用目標集團於馬來西亞私人高等教育市場的領先地位，從而促進本集團的獲利能力及長期業務持續發展。

經計及馬來西亞教育行業的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書面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需要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由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准許，向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控制4,140,948,2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2.11%。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0年3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可能需要額外時間讓本公司編製及最終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擬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買方擔保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的協議；
「澳大利亞」	指	澳大利亞聯邦；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結算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就收購事項買方應支付予賣方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完成後的目標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綜合入賬的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指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英迪」	指	Inti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Nilai、Inti College Nilai、Inti College Sabah、Inti International College Kuala Lumpur、Inti International College Subang、Inti International College Penang；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
「教育部」	指	馬來西亞教育部；

「馬幣」	指	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馬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希望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實體)，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擔保人」	指	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Inti Education Holdings Sdn. Bhd.；
「目標集團」	指	Inti Education Holdings Sdn. Bhd.及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營運一所大學及五所學院，包括Inti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Nilai、Inti College Nilai、Inti International College Subang、Inti International College Penang、Inti College Sabah及Inti International College Kuala Lumpur；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賣方」	指	Exeter Street Holdings Sdn. Bhd. ；
「賣方擔保人」	指	Lei Holdings, Ltd.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昌俊

香港，2020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德根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